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7,944,064.48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601,906.3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662,639.93 的 30.0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61,342,158.1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